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測量製圖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對於已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，地政機關基於何種原因必須重新實施地籍測量？土地所有權人若欲對重測結果提出異議複丈者，其所需具備之要件為何？試依據土地法等規定分析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所有位於 A 市一筆土地出租予乙，於租賃期間，該筆土地被劃入 A 市公辦市地重劃實施地區範圍內，該地亦因此而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。則何謂「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」？於此情形下，乙對甲有何權利？又該權利之行使期間為何？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分析之。(25 分)
- 三、土地登記有關第三人之「公信力」對於確保土地交易安全具有重要影響性，試依據土地法以及民法等規定分析公信力所需具備之要件。(25 分)
- 四、何謂「建物區分所有權」？何謂「約定專用部分」？又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應依據那些規定據以實施建物之測繪？以利後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分析。(25 分)